

社會

社會焦點

保障人權

獨／八里清潔隊主管「公務車長期私用」 律師：最重可判7年半

女孩必備！膠原蛋白推薦爆款竟是它？

0

讚



記者戴上容／新北報導

新北市八里清潔隊一名葉姓主管遭踢爆，把環保局公務車當私家車代步，車子油耗、保養費由全民買單，環保局正調查此案中。律師陳禾原表示，葉男開著印有環保局公務車輛，明知不能私用，還將它做為代步交通工具，已觸犯法定刑度5年以下「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機會，故意犯詐欺得利罪」，加上葉身為公務員，須加重刑期二分之一，也就是最重可以判到7年半。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13 年 11 月 廉政宣導案例 A

律師陳禾原說明，公務員利用使用公務車輛之職務上機會，將公務車輛挪作私人使用，圖謀私人利益，不僅有背於國家人民委託其代為處理公共事務之忠誠公正義務，也造成國家受有油料公帑支出之損害，可能構成背信罪，並應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，最重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。

此外，有關油費的不法利益價額可能會於刑事程序全數繳回，或另遭民事訴訟求償。但實務上，被告若無前科、能盡早認罪、繳回不法利益，個案中仍有爭取緩刑的機會。至於其他同單位之同事、上司、下屬，是否涉有刑事責任，需視實際上有無犯罪行為分擔、犯意聯絡等情節而定。

除此之外，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，應受行政懲戒，相關督導人員如有督導不周之情形，也可能一併遭受懲戒，需面臨申誡、記過、最重免職等懲戒處分。



▲ 新北市環保局稽查車輛被葉姓主管當作私家車使用。(圖/記者戴上容獨家翻攝)

社會

社會焦點

保障人權

開公務車「私用」省2.2km油錢 海巡署代理隊長、隊員遭檢舉

成家精選 熱門2-3房



▲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陳姓代理隊長與尤姓偵查員，涉以公務車載「非公務木板」遭檢舉。（圖／記者張君豪翻攝）

記者黃宥寧／台北報導

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陳姓代理隊長，疑為省時省錢，竟叫尤姓偵查員，利用開公務車出差時，替他到淡水營區載運「非公務用的木板」到僅有2.2公里距離的住處，全案遭檢舉曝光，海巡署查證屬實後，火速函送地檢署偵辦。士林地檢署偵結，予以2人緩起訴處分，條件也曝光。

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113 年 11 月廉政宣導案例 A

緩起訴指出，51歲陳男從2023年1月16日至同年4月30日代理隊長，且明知「海巡署外勤單位車輛管派」規定，竟於去年3月13日上午，得知50歲尤姓偵查員要開公務車出差，叫尤途中前往位在淡水區第二二岸巡大隊營區，替他載運非公務用的木板到其淡水住家。

正義同事疑看不下去，同年3月20日向上檢舉陳、尤公器私用行為，偵防分署經查證屬實，同年5月1日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，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。

偵查時，2人坦承不諱，檢方根據查緝隊派車單、工作日誌、車輛每日派遣記錄表等，認2人犯行屬實，但審酌2人無前科、因一時失慮觸法，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經此次司法偵查過程應有所警惕，予以2人緩起訴處分，期間1年，條件需到指定機關提供各50、45小時義務勞務。

對此，海巡署強調秉持「勿枉勿縱」及「決不護短」之原則全力配合調查，並加強法紀教育，避免類案再生。
